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吴定刚先生、董事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干胜道先生、路应金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雍凤山先生、胡照贵先生、任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上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2,270,221.1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26,583,248.58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359,249.75 元，累计折旧 10,501,842.87 元，减值准备 136,725.84 元，账面价值 720,681.04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541,976.06 元，净收益 178,704.98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司批准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退养规定》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现有内部退养员工从本期至正式退休期间新增生活补助费共计增加 48,280.10 元，同意公司将该项费用作为退养员工福利，列入福利费开支，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每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调整为不超过 45 亿元。根据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35.04%的股权，本公司和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14.96%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同受四川长虹和长虹集团控制，长虹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不含税）。

本次增加预计后，2020 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1,540,300 万元（不含税），其中 2020 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不含税）。

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